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林吳通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3

傳真：03-5519043

電子信箱：3007456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尖石鄉錦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84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，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各機關應本權責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14教正10糾正案、114教調13調查案、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114年9月18日陸法字第1140401141號函及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前開監察院糾正案及調查案指陳公務員違法（規）赴陸之管理缺失，經陸委會邀集國家安全局、銓敘部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共同研訂旨揭建議懲處原則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自即日起加強宣導，以利所屬人員瞭解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另重申為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，並避免同時或先後進行懲處與懲戒兩種程序，各機關應以行政懲處為主，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，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；踐行正當法律程序，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公務人員違失情節重大，有依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、撤職或休職之虞者，主管機關得移付懲戒並依該法第5條第3項先行停止其職務（行政院111年11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493號函及本府111年11月23日府人考字第1110393200號函諒達）。



1141003213 (來文)

四、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